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) 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、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、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) 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卫祥云_____、王远明_____、何进日_____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